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XING INFOTEC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5)

內幕消息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茲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之公告。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1,600,000股平安H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106,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出售該等平安H股之一連串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有關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i)出售事項及(ii)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獨自及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2)(a)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出售事項

茲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三日就過往出售事項刊發之公告。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本集團已進一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1,600,000股平安H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106,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由於出售事項乃於市場上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平安H股買家的身份。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平安H股的每位買家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出售資產

本集團已進一步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出售合共1,600,000股平安H股，佔平安已發行H股總數約0.021%及平安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09%（根據公開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平安已發行的股本總數為18,280,241,410股，其中7,447,576,912股為平安H股）。

出售代價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約106,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且於結算時將以現金收取。出售事項的代價為平安H股於出售事項時之市價。出售所得款項用作資本開支、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利益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一個實業與投資相結合的集團企業。本集團主要從事信息家電銷售、投資及物業租賃。

因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會計收益約42,2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毛利較去年同期錄得的數據有顯著跌幅。儘管出現跌幅，出售事項及過往出售事項所得的會計收益預期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有正面影響。

經考慮(i)出售事項乃按市價作出；及(ii)出售事項預期將產生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平安的資料

平安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為中國的一家領先綜合性金融服務集團。平安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除本公司持有平安H股外，平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下文載列平安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平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摘錄自其已發佈的財務報告，並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 |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
|------|---------------------------------------|---------|---|
| |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 收入 | 693,220 | 774,488 | 503,143 |
| 稅前利潤 | 93,413 | 94,411 | 65,548 |
| 稅後利潤 | 65,178 | 72,368 | 49,093 |

平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32,698,0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出售該等平安H股之一連串交易於十二個月期間內進行，因此有關交易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合併計算。

由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計算有關(i)出售事項及(ii)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獨自及與過往出售事項合併計算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1,600,000股平安H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106,8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創業板 |

| | | |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平安」 | 指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安H股」 | 指 | 平安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代號：2318)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過往出售事項」 | 指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及十三日，在市場上以一連串交易出售合共4,200,000股平安H股，出售所得款項累積總額合共約249,1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強先生、時光榮先生、朱江先生及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燕女士、鍾朋榮先生及李孟剛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本公司網站www.yuxing.com.cn刊登。